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及分派

信託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105.04億元及港幣32.01億元。根據信託契約計算由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32.18億元，而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可供分派收入為36.42港仙。

為加強信託集團以分派為其主要專注事項，本公司董事局現擬以本公司每半年宣派第一次中期股息，及第二次中期股息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若於一個財政年度已宣派了第二次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局將不會宣派末期股息。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每半年宣派由信託派發(來自本公司作出的第一次及第二次中期股息)的中期及末期分派，合計將相等於該財政年度的100%可供分派收入。董事局相信此安排可使派付分派的時間與相應的半年期間更為配合，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亦可從有規律性的分派安排下而得益。

據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19.89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9.89港仙，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16.53港仙，由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36.42港仙，相當於分派100%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可供分派收入。

由上市日期(2014年1月29日)起至 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3,20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4,594
(ii) 加上/(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530	
– 營運資金的變動	178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2	
– 已付稅款	(847)	
		(127)
(iii) 已付資本支出		(1,662)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500)	
– 財務成本淨額	(1,132)	
		(1,632)
(v) 減去		
– 就未來資本支出而預留的款項/為日後償還債務及/或遵守 信貸融資協議中的契諾而預留的款項		(1,156)
可供分派收入		3,218
中期分派		1,461
末期分派		1,757
分派金額		3,218

由上市日期(2014年1月29日)起至 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參閱下文附註(c))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6.53港仙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19.89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36.42港仙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折舊及攤銷；(vii)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ii)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 (c) 根據中期分派金額港幣14.61億元及於2014年6月30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16.53港仙。根據末期分派金額港幣17.57億元及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19.89港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年內資本開支為港幣21.67億元(不包括於2014年1月29日因收購港燈而增加的固定資產)，其資金主要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於2014年12月31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478.69億元(2013年12月31日：無)，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10億元(2013年12月31日：無)，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46.3億元(2013年12月31日：無)。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緊隨從電能收購港燈事項完成及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合共有8,836,200,000個。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發行的4,426,9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作為部分收購代價向Quickview Limited(「Quickview」，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4,409,299,999個股份合訂單位。每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為港幣5.45元，所籌集的股權資本達港幣481.57億元(包括向Quickview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未扣除上市產生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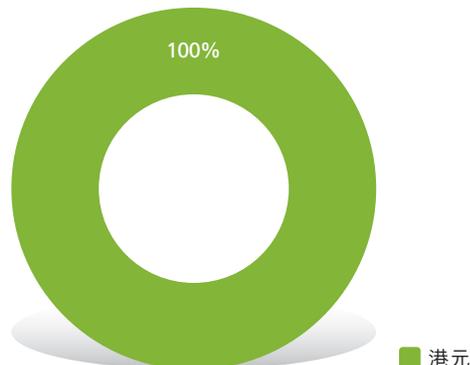
港燈、本公司及協議中所載的各參與銀行於2014年1月10日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據此，港燈獲提供一筆包括最多約港幣165.21億元的港元部分及最多約美元15.19億元(約港幣117.82億元)的美元部分的雙幣定期貸款融資，而本公司則獲提供一筆包括最多約港幣50.79億元的港元部分及最多約美元4.67億元(約港幣36.22億元)的美元部分的雙幣定期貸款融資。

於2014年2月6日，貸款融資所得的金額已全數提取用作償還港燈來自電能的貸款及用作贖回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收購港燈向電能發出的承兌票據。該等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為首次提款日期起計三年。

自港燈從電能分拆及增加銀行借貸後，標準普爾於2014年1月29日將港燈之長期信貸評級由A+級更改為A-級，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於2014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432.39億元(2013年12月31日：無)，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47%(2013年12月31日：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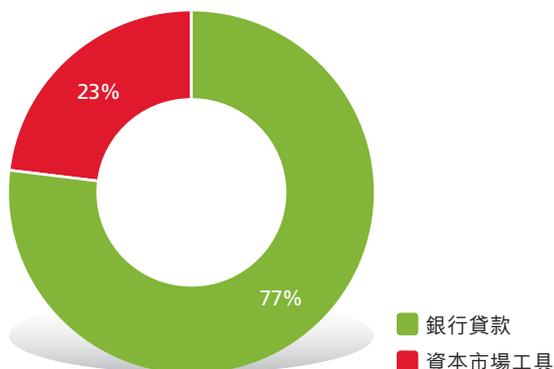
信託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貸款組合按貨幣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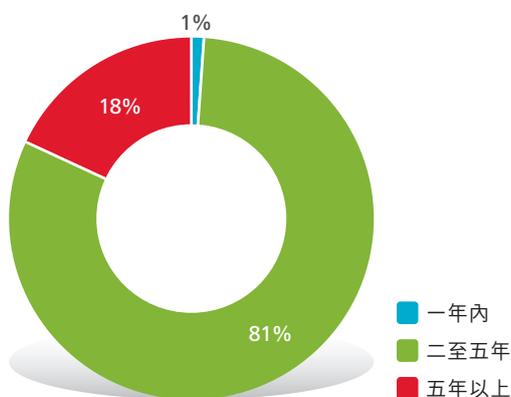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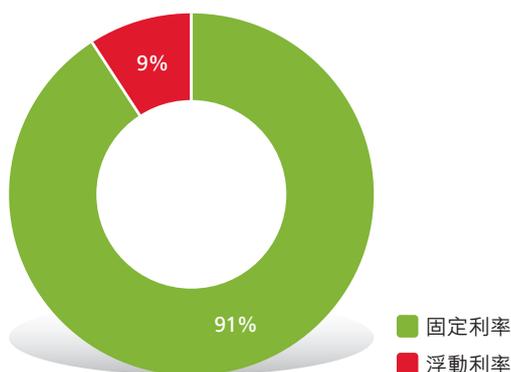
貸款組合按貸款種類



貸款組合按還款期限



貸款組合按利率結構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90%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年內，信託集團亦因籌集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信託集團已採用貨幣掉期及利率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510.69億元(2013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押記

於2014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13年12月31日：無)。

或有債務

於2014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13年12月31日：無)。

本公司就港燈簽定的一份燃氣銷售合約(「合約」)需履行的責任向供應商(「供應商」)作出擔保。該合約為照付不議合約，相關金額需按照約定天然氣數量時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因此，相關金額雖屬本公司的或有債務，惟只按已約定天然氣數量及應付供應商有關金額的部分於信託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9.73億元(2013年：無)。於2014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813人(2013年12月31日：無)。員工薪酬支出及長期僱員人數的增加乃收購港燈所致。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